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修正相关内容的说明

本事务所在审计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2015 年财务报表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02-0063 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 J02-0064 号报告。在附注披露中，误将其他应收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款项 1,299,990,266.06 元当做其他应收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1,299,990,266.06 元披露；误将 1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210 号土地价值当做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10 号土地价值作受限资产披露。

为确保开投集团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准确，现修正相关内容。修正前，其他应收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款项 1,299,990,266.06 元，其他应收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款项 251,980,114.11 元，其他应付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款项 841,308,621.56 元；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10 号土地受限价值 667,930,500.00 元。修正后，其他应收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款项 1,551,970,380.17 元，其他应付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务局款项 841,308,621.56 元。并户后其他应收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款项 710,661,758.61 元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10 号土地受限价值 80,000,000.00 元。

特此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